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公 佈

董 事 調 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葛長新先生(「葛先生」)已到退休年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總裁高級顧問。

葛先生，六十一歲，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任本公司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控股董事會辦公室及戰略發展部負責人；二零一二年五月，任火電事業部副總經理兼華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任華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後任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先後擔任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葛先生曾就職於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葛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葛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其擔任總裁高級顧問的月薪待定。彼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總裁高級顧問之薪酬乃參照其職位、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賦予其的權力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葛先生於本公司的 4,828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已確認 (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 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 (v) 並無任何有關葛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華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敏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